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15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51,2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07%
实际回购金额	39,999,9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4元/股~13.1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35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9 元/股，最低价为 10.64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883,907	100	235,883,9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51,200	1.4207
股份总数	235,883,907	100	235,883,907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351,2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